

院複評表格(114 年 2 月升等起資者適用)

為製作教師升等評分表供委員評分，請將校評分表中須院複評資料 e-mail 予院辦。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A2-13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項次	年 度	具 體 事 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B5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最高 30 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項次	學 年 度	具 體 事 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B6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項最高加減 10 分。

項次	學 年 度	具 體 事 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C3-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 年 度	具 體 事 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	--	--	--	--	--	--	--	--

C3-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C3-5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C3-12 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項次	年度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評分	主席簽章
1								